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沪0115执280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陈[redacted]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1）沪0115民初5767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龙泉市八都镇龙都玉园5幢1单元5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牟鹏飞

审判员 傅国华

审判员 李高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

书记员 朱玮